

中華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獎勵要點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近三年中具有下列各款目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
 1.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2.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或專書出版者。
 3. 積極從事或參與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議題之作為，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師資人才庫者。
 - （二）宣導與防治：
 1.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2.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3. 積極參與協助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防治教育及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三）校園環境安全：
 1. 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2. 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有具體成效者。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
 1. 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2.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3. 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4.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方式由性平會每學年結束前通知其各分組主責單位、執行單位（含院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填具推薦表提出申請，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或團隊，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性平會決議提請各權責單位敘獎並提請相關審議會議優先予以獎勵：
- （一）教師送人事室，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函勉。
 - （二）職員工送人事室及總務處，提請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獎勵。
 - （三）學生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 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

- 1.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2.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或專書出版者。
- 3. 積極從事或參與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議題之作為，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師資人才庫者。

（二）宣導與防治：

- 1.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2.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3. 積極參與協助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防治教育及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三）校園環境安全：

- 1. 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2. 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有具體成效者。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

- 1. 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2.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3. 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4.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工作績效卓著者。

四、具體優良事蹟（請概要敘述，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五、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推薦單位承辦 人簽章		組長、系所主 管簽章		處室館中心主 管、院長簽章	
---------------	--	---------------	--	------------------	--